

羅馬書

- 背景
- 作者
- 時間和地點
- 大綱 內容結構分段
- 信息
- 再思



寫羅馬書的動機

- 保羅在帝國東方的福音事工已告一段落，切心想往西班牙開荒，羅馬恰位於中途。因此他打算藉此書信，使羅馬教會明白他的異象和負擔，成為他西進的後盾。



寫羅馬書的動機

- 保羅在帝國東方的福音事工已告一段落，切心想往西班牙開荒，羅馬恰位於中途。因此他打算藉此書信，使羅馬教會明白他的異象和負擔，成為他西進的後盾。
- 保羅想去羅馬，把屬靈恩賜分給羅馬的聖徒。羅馬是帝國首都，是全世界權力中心。一個剛強的羅馬教會，對於福音化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。
- 保羅將往耶路撒冷去，有可能在那裡遇害，因此他請求羅馬聖徒為他代禱。萬一他不能去羅馬，本書至少能夠成為一份造就材料，闡揚救恩的基要真理。

罗15:22我因多次被攔阻，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。23但如今，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裡，24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，得見你們，先與你們彼此交往，心裡稍微滿足，然後蒙你們送行。

罗16:1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，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。

羅馬

- 羅馬帝國首都，當時世界第一大城。
- 住在羅馬的猶太人，最早是羅馬將軍龐貝於主前63年征服耶路撒冷時所擄來的，後來陸續獲得自由。
- 主後49-50年間，羅馬的猶太人發生所謂「基烈斯督(Chrestus)騷亂」，皇帝革老丟下旨將所有的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。(百基拉和亞居拉被驅逐)
- 尼祿統治時(主後54-68年)，猶太人獲准返回羅馬居住。(百基拉和亞居拉准返回)
- 當時羅馬有11個猶太會堂，可見猶太人不少。

羅馬教會

- 羅馬教會並非保羅所建，其起源可能是：
 - ❖ 五旬節時，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，他們得救後回到羅馬，在那裏興起了主的見證。
 - ❖ 司提反殉道後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，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人，可能有些到了羅馬。
 - ❖ 16章提到不少保羅所熟悉的信徒，也許他們是因不同的原因，先後移居羅馬，成為教會的中堅份子。
- 羅馬教會中，外邦人佔大多數，但猶太人顯然也不少。
- 當時羅馬教會至少在三個地方聚會(羅16:3-5,14-15)，主要的地方聚會是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。

羅馬教會

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。(16:3-5)

羅馬教會第一個聚會點

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；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(16:13)

背耶穌十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和妻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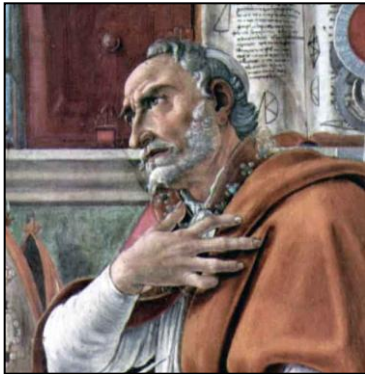
又問亞遜其土、弗勒干、黑米、八羅巴、黑馬，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。(16:14)

羅馬教會第二個聚會點

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，尼利亞和他姊妹，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。(16:15)

羅馬教會第三個聚會點

《羅馬書》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



奧古斯丁

- 奧古斯丁因讀到《羅馬書》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。
- 馬丁路德藉《羅馬書》而領悟到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乃掀起了宗教改革。
- 約翰衛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德的《羅馬書註釋》的序文，獲得得救的確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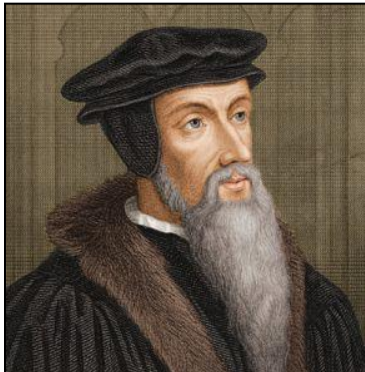
約翰衛斯理

《羅馬書》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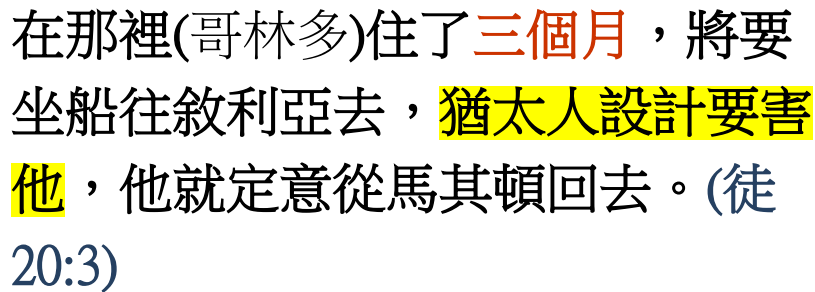
馬丁路德

- 馬丁路德稱《羅馬書》為「大光」，把全部聖經照亮。
- 馬丁路德說：基督教只要有《約翰福音》和《羅馬書》，就不致消滅，仍必發揚光大。



加爾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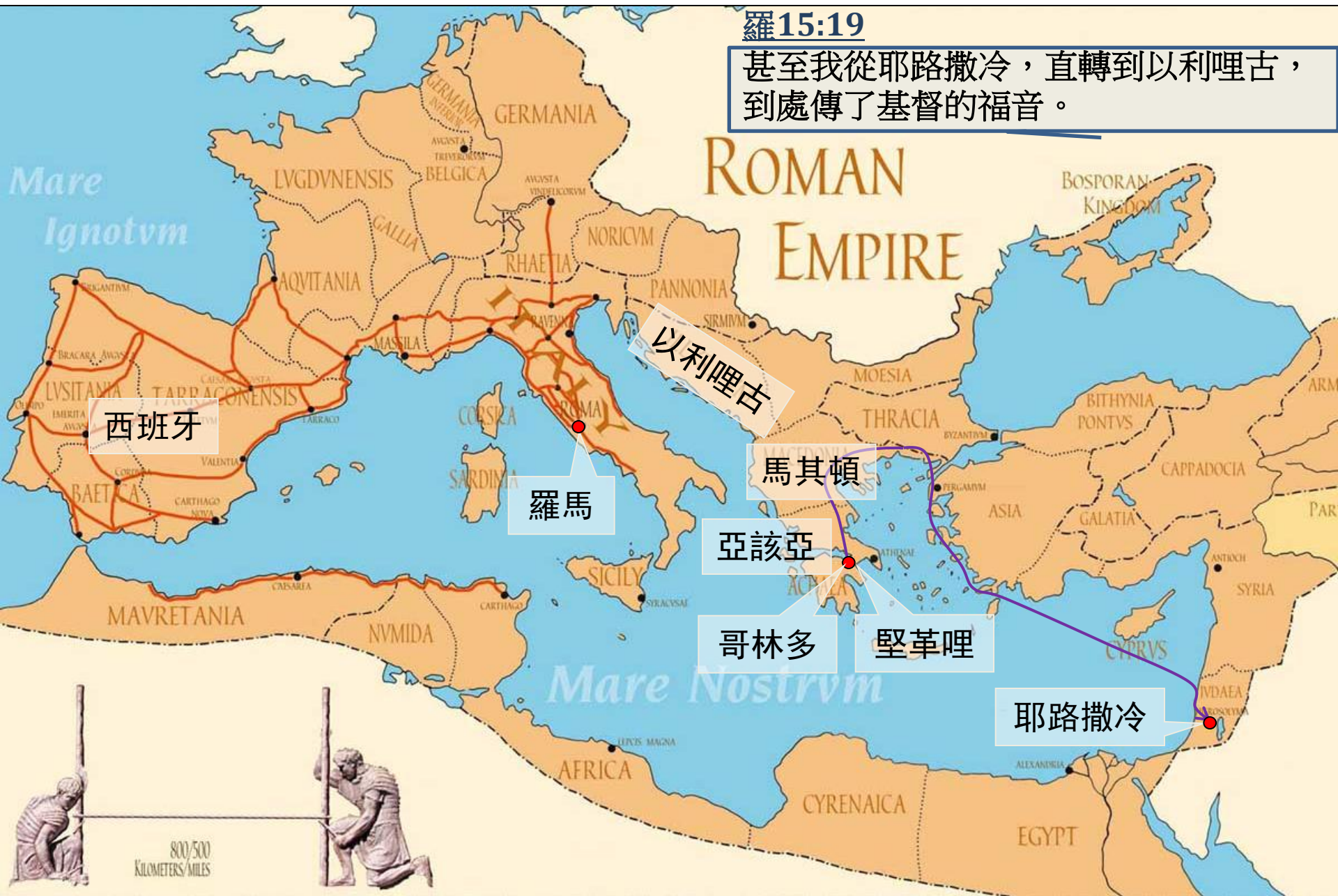
- 加爾文說：任何人若通曉《羅馬書》，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。



在那裡(哥林多)住了三個月，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，猶太人設計要害他，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。(徒20:3)

羅15:19

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



在此寫了哥林多後書

馬其頓

哥林多

亞該亞

在此寫了
羅馬書

亞西亞

以弗所

在哥林多 寫成羅馬書

(starting point)

耶路撒冷

可見保羅將哥林多後書交給提多帶往哥林多後，自己並沒有即刻直往哥林多去，很可能在這段時間將福音傳至以利哩古 Illyricum。[羅15:19](#)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[徒20:1](#) 亂定之後，保羅請門徒來，勸勉他們，就辭別起行，往馬其頓去。

[2](#) 走遍了那一帶地方，用許多話勸勉門（或作：眾人），然後來到希利尼。

地點 時間

- 保羅第三次遊行佈道約於主後53年到56年。
- 在以弗所住了大約三年(53至55年)，在那裡寫了哥林多前書（林前16:8）。離開以弗所後，從特羅亞到馬其頓（徒20:1-3;林後2:2-13），就在馬其頓寫了哥林多後書。
- **寫羅馬書時**，是住在一個名叫該猶的信徒家中（羅16:23），該猶是哥林多信徒（林前1:14）。所以羅馬書是在哥林多寫的，由哥林多近郊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（Phoebe）帶到羅馬。大約是在主後56年。

羅馬書綱要 <https://fungclass.fhl.net/Romans/01/html5.html>

1	2	3	4	5	6	7	8
序	定罪	稱義/得救			成聖/成義/得勝		得榮耀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結語/問候	

1. 序(引言)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2. 定罪：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3. 稱義/得救：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4. 成聖/得勝：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5. 得榮：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6. 揀選：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7. 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8. 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特點: 福音

- 我不以**福音**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**神的義**正在這**福音**上顯明出來；這**義**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**義**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羅一16-17)
 -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**義**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**因信**得生」。(加三11)
- 有人稱哈巴谷是十六世紀改教運動的鼻祖，因為使徒保羅所傳的「**因信稱義**」是根據於哈巴谷，而路德馬丁所力爭的「**因信稱義**」又是根據於保羅的。

內容結構分段：

- **序(引言)：**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- **定罪：**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- **稱義/得救：**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(3:21-5:21)
- **成聖/得勝：**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- **得榮：**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(8:16-30)
- **揀選：**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- **教會生活：**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- **問候(結語)**(15:14-16:27)

羅馬書綱要 <https://fungclass.fhl.net/Romans/01/html5.html>

1	2	3	4	5	6	7	8
序	定罪	稱義/得救			成聖/成義/得勝		得榮耀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結語/問候	

1. 序(引言)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2. 定罪：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3. 稱義/得救：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4. 成聖/得勝：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5. 得榮：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6. 揀選：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7. 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8. 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特點：「因信得生」

義人因信得生 (哈巴谷書二 4)

三次被新約聖經引用 (每次著重的點都不太一樣)：

- 羅 1:17：這**義**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、
「**義**人必因信得生。」注重在「**義**」
- 加 3:11：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、這是明顯的。因為經上說、「義人必因**信**得生。」注著重在「**信**」
- 來 10:37-38：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、那要來的就來、並不遲延。只是義人必因信得**生**、他若退後、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注重在「**生**」(「活著」之意)

内容信息

羅馬書綱要 <https://fungclass.fhl.net/Romans/01/html5.html>

1	2	3	4	5	6	7	8
序	定罪	稱義/得救			成聖/成義/得勝		得榮耀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結語/問候	

1. 序(引言)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2. 定罪：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3. 稱義/得救：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4. 成聖/得勝：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5. 得榮：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6. 揀選：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7. 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8. 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序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 羅一16

因為**神的義**(Righteousness)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**本於信，以致於信**。如經上所記：「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 (The righteous will live by faith)。」(羅1:17)

神的義 (Righteousness of God) – 神的公義、正直
在神眼中是對的

來自神的義 - 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

本於信，以致於信 from faith to faith

從開始到末了(稱義/得救, 成聖/成義/得勝, 得榮耀)，都是藉由信心才能得著這義

義人必因信得生 (The righteous will live by faith)

義人是**因**信心而重生得救，更是靠著信心過一生

人被神定罪：

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
罪人：每個人都是**罪人**(1:18-3:20)

- **不虔不義**的罪人(1:18-32)

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**不虔**(對神-1:21~25)**不義**(對神和對人-1:26~31)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(羅1:18)

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**明明可知的**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(羅1:19-20)

❑ 一般啟示 ➔ 藉所造萬物-星辰，花草，人有良心和道德觀念等，就可推知神性

❑ 特殊啟示 ➔ 藉著 聖經、基督…來啟示

人被神定罪：

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
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(1:18-3:20)

• 不虔不義的罪人(1:18-32)

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(對神-1:21~25)不義(對神和對人-1:26~31)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。(羅1:18)

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

拜偶像、放縱情慾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嫉妒、兇殺、詭詐、毒恨、讒毀、背後說人、恨神、侮慢人、狂傲、自誇、不孝、背約、無親情、不憐憫人…。

他們是眼
羅1:19-
見念等，

☐ 一般啟示 → 藉所造萬物-星
就可推知神性

☐ 特殊啟示 → 藉著 聖經、基

人被神定罪：

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➔拜偶像

所以，神**任憑**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➔行污穢的情慾

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➔拜偶像

因此，神**任憑**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➔行污穢的情慾

(羅1:21-27)

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**任憑**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(羅1:28)

人被神定罪：

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
- 自以為是道德高尚的假冒偽善的論斷人，自己就是罪人(2:1-16)

□有猶太人和外邦人，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且剛硬不悔改

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(羅2:1)

□神審判標準根據人的

➤對猶太人的審判標準是律法

➤對外邦人的審判標準是良心

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(羅2:12)

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(consciences良心)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(thoughts思想)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(羅2:14-15)

人被神定罪：

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
- 神的選民從律法中受了教訓的**猶太人**也是罪人(2:17-29)
既從**律法**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(或譯：
也喜愛那**美好的事**)；(羅2:18)
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；(2:19)
□**猶太人**以**擁有律法****自誇**，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
乃是行律法的稱義(羅2:13)。猶太人的行為，卻與外邦人無異。
- 世人都犯了罪，連一個義人也沒有(3:10)
因我們已經證明，**猶太人和希臘人**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羅3:10)

人被神定罪：

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
罪人：每個人都是罪人(1:18-3:20)

- 不虔不義的人是**罪人**(1:18-32)
- 自以為是道德高尚的假冒偽善的論斷人，自己就是**罪人**(2:1-16)
- 神的選民從律法中受了教訓的**猶太人**也是**罪人**(2:17-29)
- 世人全都犯了罪，連一個義人也沒有，都是**罪人**(3:1-20)

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**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**。(3:19)

定罪：人被神所定罪

Q. 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若犯罪，會滅亡嗎？

定罪：人被神所定罪

Q. 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若犯罪，會滅亡嗎？

Ans. 外邦人犯罪，不是按摩西律法審判他，而是按照他內心的律法和良心。

世人都犯了罪，連一個義人也沒有(3:1-20)

稱義/得救：

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
得救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

-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
- 亞伯拉罕的例子。
- 結果：與神和好，因神喜樂，盼望榮耀。

稱義/得救：

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
得救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

-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

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(摩西律法)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(舊約聖經)和先知為證：

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(信)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
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

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(羅3:21-26)

稱義/得救：

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
得救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

- 亞伯拉罕的例子。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人，是因他信神的話，不是因為守律法規條。

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：「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」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什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。」亞伯蘭又說：「你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。」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：「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。」(創15:1-4)

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
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(創15:5-6)

□ 14年以後，亞伯拉罕99歲，才受割禮(律法)。(創17:24)

□ 因信稱義在先，律法規條在後。

稱義/得救：

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
得救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

- 亞伯拉罕的例子。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人，是因他信神的話，不是因為守律法規條。

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算為義的人，是有福的。他說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(羅4:4-8)

如此看來，這福… 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，因信稱義的印證(seal)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(羅4:9-12)

□ 算為他的義 「算」原文→記入，歸在賬上(商業會計的用語)。

稱義/得救：

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
得救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

- 亞伯拉罕的例子。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人，是因他信神的話，不是因為守律法規條。

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
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羅4:17-22)

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(羅4:23-25)

稱義/得救：

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
得救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

- 結果：與神和好(平安)，以神為樂，盼望榮耀。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(have peace with God)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(羅5:1-2)

稱義→與神相和(平安)→進入(信)所站的這恩典→盼望神的榮耀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(perseverance, 堅忍)，忍耐生老練(proven character, 品格)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(盼望不至失望 hope does not disappoint)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(羅5:3-5)

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質(downpayment)，
使我們預嘗天恩的滋味。

稱義/得救：

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
得救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

- 結果：與神和好(平安)，以神為樂，盼望榮耀。

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

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做的。
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5:6-8)

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

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
赦免過犯

活出基督

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(羅5:9-11)

因(亞當)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**定罪**；照樣，
因(耶穌)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**稱義得生命**了

過犯不如**恩賜**
(5:15)

5:14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(**as did Adam, who is a pattern of the one to come**)。

5:15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？

定罪不如**稱義**
(5:16)

5: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
死作王不如
生命作王
(5:17-18)

5:17-18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
18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

悖逆不如**順從**
(5:19)

5:19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**活**出新生命(得勝)

• 與祂的死「**聯合**」，就必與祂的復活「**聯合**」(6:1~5) 受洗歸入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**受洗歸入**基督耶穌的人，是**受洗歸入**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**洗禮歸入**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**新生的樣式**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「**聯合**」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「**聯合**」；(羅6:1-4)

□ 「**聯合**」原文➡ 種在一起，長在一起，一同生長
我是**葡萄樹**，你們是**枝子**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(約15:5)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**活**出新生命(得勝)

- 「**知道**」與祂同死，就必與祂同**活**(6:6~10)

因為**知道**我們的**舊人**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**脫離了罪**。

我們若是**與基督同死**，就信必與他同**活**。

因為**知道**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**活**著。(6:6~10)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活出新生命(得勝)

- 看(「算」)自己向罪是死的，在基督裏是活的(6:11)
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(算)自己是活的。(羅6:11)

「算」原文→記入，歸在賬上(是商業會計用語)。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**活**出新生命(得勝)

• 將自己的肢體「獻」給神和義，就必**成聖**(6:12~23)

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**獻**給罪作**不義的器具**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**作義的器具獻給神**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(6:12-14)

□ 不義的器具 ↔ 義的器具

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**獻**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**獻**給**義作奴僕**，以至於**成聖**。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(6:19-23)

□ 罪的奴僕 ↔ 義的奴僕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活出新生命(得勝)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(6:23)

不同主人——罪 ↔ 神。

不同酬報——做苦工得工價 ↔ 白白的恩賜(恩典)。

不同結果——死 ↔ 永生。

- 羅馬書第六章說到如何解決我的舊人和罪，
 - 羅馬書第七章是說到我自己的肉體想要作好。卻喊出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7:24)
 - 實際上，神並不要人自己來做，神是要基督活在我裡面，我讓位給復活基督，「不再是自我，乃是基督活在我裡面」。
 - 靈命進階 → 認識與經歷 從第七章的律轉進到第八章的律
 - 在第七章的肉體 Sinful Nature 這個詞
- Sinful Nature=肉體(Sarx) = 罪性 = 舊人 = 舊生命 = 老我 = 己**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**活**出新生命(得勝)

- **律**(Law)的認識與經歷

- ❖ 神的律 (The Law of God) 羅馬書 7:22、7:25

「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**神的律**。」 7:22

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**神的律**，我肉體卻順服**罪的律**了。」 7:22

神的律(**律法**是神的表明) 特點：

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**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**的。」 (羅7:12)

- ❖ 罪的律 (The Law of Sin) 羅馬書7:23

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**律**和我心中的**律**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**犯罪的律**。」 7:23

墮落肉體舊生命是裡面的天然力量。

例如：**驕傲、貪心、情慾、發怒、嫉妒**… 特點：

不是誡命，而是一種律：自然運作的能力。有如地心引力一樣。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**活**出新生命(得勝)

• **律**(Law)的認識與經歷

❖ 心思的律 (Law of the Mind) 羅馬書7:23

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**心思的律**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**犯罪的律**。」7:23

人的**心思**知道：**應該行善、作做好事 不要犯罪、但知道是知道 卻不能做到**。所以有**想要做好**卻做不到的痛苦。

❖ 死的律 (Law of Death) 羅馬書7:24

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7:24

因為**罪**的工價乃是**死**(6:23)：**罪**的結果就是**死**，**人的靈與神隔絕**，身體的死亡就是**罪**最後的結果。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活出新生命(得勝)

• 律(Law)的認識與經歷

❖ 生命聖靈的律 (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) 羅馬書8:2

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(生命之靈的律)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 8:2

這是羅馬書的 Turning Point

➤ 認識與經歷 從第七章的律轉進到第八章的律

□ 不是用自己力量做苦工、努力來勝過罪，

□ 而是用另一個更大生命聖靈的力量。

飛機、老鷹 空氣動力氣流的律 勝過 >> 地心引力的律
同樣，生命聖靈的律 勝過 >> 罪和死的律。

信主後的 掙扎經歷

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**肉體**之中，沒有**良善**。因為，**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**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...

我覺得有個**律(law)**，就是我**新人**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**舊人**面的人(Inner man)，我是喜歡**神的律(law)**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**律(law)**，和我心中的**律(law)**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**舊人**罪的**律(law)**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**死**的身體呢？(羅7:18-24)

□ 神的律 罪的律 心思的律 死的律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活出新生命(得勝)

- 律(Law) 的認識與經歷

Turning Point 從第七章的律轉進到第八章的律

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...

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生命之靈的律(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)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(羅7:25-8:2)

☐ 在基督耶穌裡

☐ 隨從聖靈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活出新生命(得勝)

• 聖靈與肉體 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

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(羅8:3-4)

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(8:5-6)

For the mind set on the flesh is death, but the mind set on the Spirit is life and peace, (8:6)

Sinful Nature=肉體(Sarx/Flesh) = 罪性 = 舊人 = 舊生命 = 老我 = 己

我 隨從、體貼聖靈 or 隨從、體貼肉體

➤ 肉體(舊人)的心思 ==> 死

➤ 聖靈的心思 ==> 生命、平安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活出新生命(得勝)

• 聖靈與肉體 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

如果神的靈住在(dwell)你們(心)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(flesh)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(心)裡，身體(body not flesh 肉體)就因罪而死，(心)靈卻因義而活。(羅8:9-10)

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(dwell)你們(心)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(心)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(羅8:11)

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(8:12-13)

成聖/得勝：

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
成聖秘訣：因信稱義 被算為義 還要活出新生命(得勝)

- 聖靈與肉體 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

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(羅8:12-13)

- 我是阿爸的兒子 有兒子的心(靈) 是後嗣

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(奴隸的靈)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(靈)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(羅8:14-15)

羅馬書綱要 <https://fungclass.fhl.net/Romans/01/html5.html>

1	2	3	4	5	6	7	8
序	定罪	稱義/得救			成聖/成義/得勝		得榮耀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結語/問候	

1. 序(引言)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2. 定罪：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3. 稱義/得救：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4. 成聖/得勝：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5. 得榮：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6. 揀選：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7. 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8. 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得榮：

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
得榮耀

- 榮耀的新關係(8:16~17) 是神的兒女，後嗣(和基督同作後嗣)
「**聖靈**(原文有「**親自**」)與我們的**心(靈)**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」
(羅8:16)

□ 聖靈與住在(dwell)我們**心(靈)**裡--兒子的心(**靈**)彼此呼應 印證

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----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**得榮耀**。(羅8:17)

得榮：

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
得榮耀

- 受經苦楚，忍耐盼望 ➔ 後嗣得榮耀

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----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(羅8:17)

我想，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

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(原文是人)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(羅8:18-21)

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(who have the firstfruits of the Spirit)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(For in this hope we were saved,我們就是在這盼望中蒙拯救的)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(羅8:22-25)

得榮：

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
得榮耀

- 萬事都互相效力、神預先所定的旨意 ➔ 後嗣得榮耀

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(Groans, 呻吟)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

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(purpose)被召的人。(羅8:26-28)

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(marked out beforehand)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8:29-30)

得榮：

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
得榮耀

- **有神的幫助** ➔ 後嗣得榮耀

- 誰能敵擋我們(8:31~32)
- 誰能控告我們(8:33)
- 誰能定罪我們(8:34)

- **靠著愛我們主基督耶穌、得勝有餘的主** ➔ 後嗣得榮耀

....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(羅8:35-37)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(羅8:35-37)

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；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；是有能的；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(neither the present nor the future)；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；是別的受造之物(neither height nor depth, nor anything else in all creation)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(羅8:38-39)

羅馬書綱要 <https://fungclass.fhl.net/Romans/01/html5.html>

1	2	3	4	5	6	7	8
序	定罪	稱義/得救			成聖/成義/得勝		得榮耀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結語/問候	

1. 序(引言)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2. 定罪：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3. 稱義/得救：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4. 成聖/得勝：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5. 得榮：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6. 揀選：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7. 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8. 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福音的真理

生活
/应用

揀選：

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
揀選

-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 福音的歷史安排（9至11章）
 - 神的揀選：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與主權。
 - 猶太人➔外邦人：猶太人暫時失落，外邦人得以蒙恩，神在歷史中的奧祕安排。
 - 神的憐憫：神最終要憐憫眾人，彰顯祂的智慧與信實。

橄欖樹的例子：真以色列人 == 因信承受亞伯拉罕的福

- 多數以色列人因不信，如同橄欖樹枝子被砍下來。
- 少數相信的以色列人，保羅稱之為餘數 (或餘民remnant)。
- 外邦人保羅稱之為野橄欖枝子，因信被接在好橄欖樹上。
- 我們因此承受亞伯拉罕的福，得著應許的聖靈。

揀選：

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
揀選

-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角色 福音的歷史安排（9至11章）
 - 神的揀選：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與主權。
 - 猶太人➔外邦人：猶太人暫時失落，外邦人得以蒙恩，神在歷史中的奧祕安排。
 - 神的憐憫：神最終要憐憫眾人，彰顯祂的智慧與信實。

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

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

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呢？

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

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(- For from Him and through Him and to Him are all things. NASV)

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(羅11:33-36)

羅馬書綱要 <https://fungclass.fhl.net/Romans/01/html5.html>

1	2	3	4	5	6	7	8
序	定罪	稱義/得救			成聖/成義/得勝		得榮耀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結語/問候	

1. 序(引言)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2. 定罪：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3. 稱義/得救：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4. 成聖/得勝：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5. 得榮：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6. 揀選：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7. 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8. 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
教會生活

- 福音真理實踐與教會生活應用（12至15:13）

- 奉獻與事奉：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更新而變化。
- 信徒在教會、社會、對待仇敵及國家權柄上的應有行為。
- 問安與結語：個人問安、勸戒與頌讚。

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
教會生活

• 福音真理實踐與教會生活應用（12至15:13）

□ 奉獻與事奉：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更新而變化。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(羅12:1)

… which is your reasonable (rational, intelligent) service and spiritual worship. (AMP)

… 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和屬靈的敬拜。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12:2)
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

Do not conform any longer to the pattern of this world, but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. (NIV)

➤ 不要繼續被這個世界的樣式所同化，

➤ 乃要蛻變——藉由更新你們的心思。

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
教會生活

- 福音真理實踐與教會生活應用（12至15:13）

- 信徒在教會、社會、對待仇敵及國家權柄上的應有行為。

- ❖ (羅12章) 教會是身體，聖徒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要明白自己的恩賜和在基督身體中的角色。藉恩賜建造教會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事奉。

- 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，

-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

- 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

- 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

- 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

- 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

- 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(羅12:6-8)

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
教會生活

- 福音真理實踐與教會生活應用（12至15:13）

□ 信徒在教會、社會、對待仇敵及國家權柄上的應有行為。

- ❖ (羅13章)

- 順服在上有权柄的

- 愛完全了律法

…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(13:8-10)

- 要行在白晝

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(11-14)

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
教會生活

- 福音真理實踐與教會生活應用（12至15:13）

□ 信徒在教會、社會、對待仇敵及國家權柄上的應有行為。

- ❖ (羅14至15:13)

➤ 在非基要的事上，彼此接納，要追求和睦，勿論斷

飲食：百物都可吃↔只吃蔬菜(沒拜過偶像之物)

守日：日日都一樣↔這日比那日強(安息日、節期)

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(羅14:17)

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(羅15:1)

羅馬書綱要 <https://fungclass.fhl.net/Romans/01/html5.html>

1	2	3	4	5	6	7	8
序	定罪	稱義/得救			成聖/成義/得勝		得榮耀
9	10	11	12	13	14	15	16
揀選			教會生活			結語/問候	

1. 序(引言)：福音是甚麼？(1:1-17)
2. 定罪：世人犯了罪，被神的公義所定罪，需要福音(1:18-3:20)
3. 稱義/得救：因信稱義(神的救恩臨到，稱信神兒子者為義) (3:21-5:21)
4. 成聖/得勝：福音的大能拯救我們，脫離罪的權勢 (6:1-8:15)
(聖靈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犯罪的天性)
5. 得榮：越來越像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模樣 (8:16-30)
6. 揀選：神揀選猶太人，福音得到普世的實現和完成(9-11)
7. 教會生活：福音真理應用在信徒生活中(12:1-15:13)
8. 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問候(結語) (15:14-16:27)

問候(結語)

- 保羅的心志和計畫 15章14-33節

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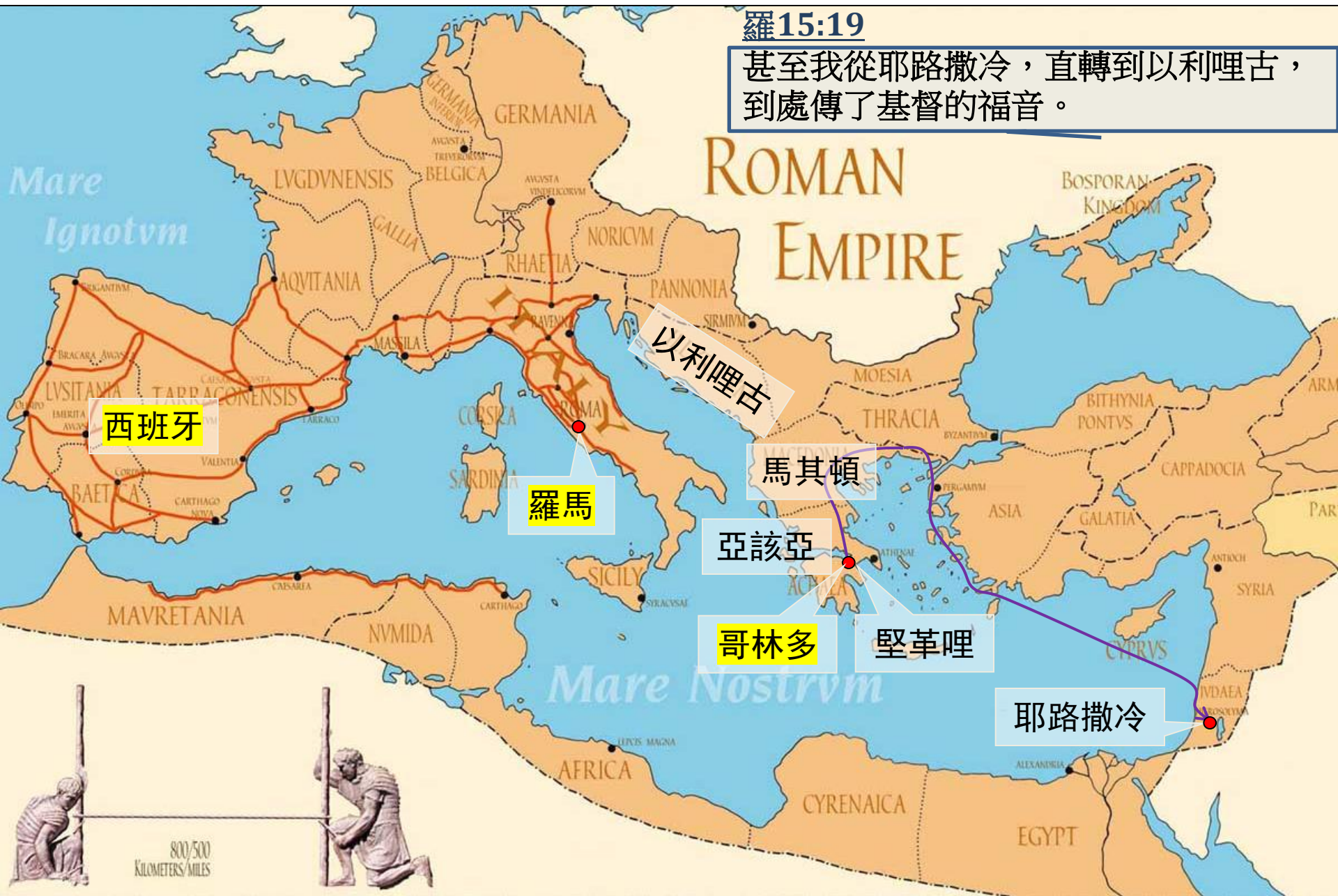
但如今，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裡，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，得見你們，先與你們彼此交往，心裡稍微滿足，然後蒙你們送行。
(15:19-20,23-24)

在這裡是？

你們那裡是？

羅15:19

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

百基拉/亞居拉 Priscilla/Aquila

事件	时间	圣经
羅馬 ➡ 哥林多	50-51AD 49AD革老丟命 猶太人離開羅馬	徒18:1這事以後，保羅離了雅典，來到哥林多。 2.遇見一個猶太人，名叫亞居拉，他生在本都；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，新近帶著妻百基拉，從義大利來。保羅就投奔了他們。
哥林多 ➡ 以弗所	52AD 保羅52AD初離 哥林多	徒18:18保羅又住了多日，就辭別了弟兄，坐船往敘利亞去；百基拉、亞居拉和他同去。他因為許過願，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。19到了以弗所，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，自己進了會堂，和猶太人辯論。
以弗所 ➡ 羅馬	❖ 保羅56/57AD 住哥林多3月 寫羅馬書 ❖ 尼祿(54-68)	羅16:3-5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。
羅馬 ➡ 以弗所	65-66AD	提後4:19 問百基拉、亞居拉，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。

結語/問候

送信者

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，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。(16:1)

羅馬聖徒

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。(16:3-5)

羅馬聖徒

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；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，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裡。(16:7)

同保羅早期(在大數?)被監禁

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；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(16:13)

背耶穌十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和妻子

又問亞遜其士、弗勒干、黑米、八羅巴、黑馬，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。(16:14)

羅馬教會第二個聚會點

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，尼利亞和他姊妹，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。(16:15)

羅馬教會第三個聚會點